

厦门利德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份35kV-
110kV电缆附件集中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GW2023-QY166)

公示结束时间: 2023年07月03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厦门利德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份35kV-
110kV电缆附件集中采购项目标包1: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特变电工昭和(山东)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85.
82300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92.69890万元, 质量
: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吉林省中科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89.37210万元
,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特变电工昭和(山东)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招标文
件不要求一一;

中标候选人(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招标文件不要求一
一;

中标候选人(吉林省中科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招标文件不要求一
一;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特变电工昭和(山东)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资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中标候选人(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资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中标候选人(吉林省中科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资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特变电工昭和(山东)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特变电工昭和(山东)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吉林省中科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吉林省中科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标段(包)[002]厦门利德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份35kV-110kV电缆附件集中采购项目标包2: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72.68660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吉林省中科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69.32710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64.27000万

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不要求——；

中标候选人(吉林省中科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不要求——；

中标候选人(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不要求——；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资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中标候选人(吉林省中科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资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中标候选人(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资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吉林省中科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吉林省中科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 (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其他

本项目已评审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现对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网厦门供电公司纪委办](#)。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厦门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6号801、901单元](#)

联 系 人：[严先生](#)

电 话：[0592-23646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

联 系 人：[黄建、吴晓萍、郑莹莹](#)

电 话：[0592-2233760、2226736](#)

电子邮件：[xmgwcgzy@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厦门利德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份35kV-110kV电缆附件集中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各相关投标人：

厦门利德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份35kV-

110kV电缆附件集中采购项目招标采购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公告项目		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厦门利德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份35kV-110kV电缆附件集中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QYJZ-XMLD-20230306-00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公示信息一览									
项目名称	分标编号	分包号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排序	含税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售后服务承诺)	交货期	资格能力	评标情况
厦门利德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QYJZ-XMLD-20230306-001	1	特变电工昭和(山东)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1	185.823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	192.6989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名

份35kV-110kV电缆附件集中采购项目		吉林省中科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3	189.372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名
	2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	172.6866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吉林省中科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2	169.327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名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164.27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名
其他说明:	<p>投标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p>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p> <p>(1)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p> <p>(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p> <p>(3)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p> <p>(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p> <p>联系方式：黄建、吴晓萍、郑莹莹，0592-2233760、2226736</p> <p>咨询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p>
<p>招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厦门利德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6号801、901单元</p> <p>联系人：严先生</p> <p>联系方法：0592-2364612</p>